##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（2021年第71号）

发布时间：2021-09-18

　　为做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）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，现予发布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　　附件：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1年9月16日

IMG_256[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（2021版）.docx](https://www.cmde.org.cn/directory/web/cmde/images/w+LT2sHZtLLGwLzb0r3Bxsb30LXEv8K8o6gyMDIxsOajqS5kb2N4.docx)